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174號

聲　請　人　晉城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正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呂育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期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4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114年度司票字第001174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3年10月29日	20,000元	114年4月10日	114年4月10日	WG0000000	
002	113年10月29日	20,000元	114年5月10日	114年5月10日	WG0000000	
003	113年10月29日	20,000元	114年6月10日	114年6月10日	WG0000000	
004	113年10月29日	20,000元	114年7月10日	114年7月10日	WG0000000	

註：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